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自身职责，对 2020 年度公司各方面的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等情况，对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尽责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全面落实了各项工作，未出现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对 2020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及业绩的基本评价

2020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成员列席了 2020 年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2020 年是不平凡的一年，受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的影响给经营工作也带来较大影响，在董事长、总经理的领导下，全体同仁一路披荆斩棘，稳中突新，最终依靠智慧与勤劳，超越完成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取得了的非常不错的经营业绩，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也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管理层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二、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0 年公司监事会的工作主要围绕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进行。报告期内，共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9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除召开监事会会议外，还列席公司相关决策会议，听取公司的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了解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监督各项决策的实施，掌握公司的经营情况，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三、监事会对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的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对公司决策程序和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经营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能有效防范经营风险。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方面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交易双方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4、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无债务重组、资产置换、非货币性交易事项，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对外投资情况

监事会对 2020 年的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收购交易价格合理，交易行为遵循了自愿、合理、公平、诚信的原则，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无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6、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7、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程序规范。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办公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重点做好对公司再融资资金使用的监督和检查，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权益。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